

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7 月 9 日以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发出，并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邹琳召集并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。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《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（2017 年 1 月）第十二条会议通知规定：

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，证券事务部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书面会议通知，通过专人送达、邮件、电子邮件、传真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，不能随通知寄送的会议文件，应在通知中说明，并在会议召开前，将文件发给各位监事。非专人送达的，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。遇有紧急情况需要立即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时，可以通过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监事应予协助配合，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上作出说明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资格，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符合公司《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。

《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满足，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7 月 9 日，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09 名激励对象授予 372.64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7 月 9 日